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29號

上訴人 禾達睿生醫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齡瑩

訴訟代理人 洪國欽律師

李倬銘律師

黃君介律師

被上訴人 芳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廷芳

訴訟代理人 王進勝律師

張釗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續行準備程序；至另行準備程序之期日將另行通知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黃國川

法官 何佩陵

法官 李怡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

書記官 郭蘭蕙